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502號

原告 劉玗伶
被告 陳恩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32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3月間起加入不詳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之車手工作。嗣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以通訊工具LINE向原告佯稱得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6日21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楓康超市大連店內，交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與前來取款之被告，被告再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將款項交給訴外人柯業昌，以此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使原告受有6萬元之損害。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萬元損害及精神慰撫金4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07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08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
09 原告指稱被告之上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8號刑
10 事判決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106
11 號起訴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3-23頁）；而被告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加以爭執，本
13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與事證相符，
14 應堪採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15 償給付原告6萬元部分，自屬有據，應屬可採。

16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19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其因遭被告詐欺，身
20 心受創，心律不整其，前往就醫，並提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
21 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藥袋等影本為證，請求精神
22 慰撫金4萬元等語。然被告之詐騙行為係不法侵害原告之財
23 產權，並非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之情形，與上開規定
25 不合，所為主張，難認有據。又受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係
26 意思表示不健全，尚非完全欠缺意思自主決定之可能，與受
27 強暴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精神不自由情形有別，縱認原告主
28 張意思表示之自由受詐欺而有損害，亦不得擴張解釋該條規
29 定之要件，而認原告之自由權受有不法之侵害，是原告主張
30 因被告之前揭不法侵害行為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被告
31 賠償精神慰撫金4萬元，核屬無據，不應准許。況縱使原告

01 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藥袋等影本為證，亦係出
02 於原告之自述（本院卷第59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書
03 之記載），無法證明原告所稱身心受創等情，與被告之行為
04 有必然相關，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核屬無據，不應
05 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
0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
0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
10 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11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4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5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楊忠城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巫惠穎